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  
作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06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06

项目名称: 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包括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共 993 个宿舍的窗帘等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按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 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2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7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7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要求

#####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1月12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mailto: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 4、样品要求

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所投产品样品包含：

1. 罗马杆 1 根（长度 100CM，含两头连接件）、配套布帘（长 180CM\*高 80CM，不包含折边）、布带 1 个、封头 1 对、挂钩 1 个。

2. 布帘单独 10cm\*10cm 小样一块（供阻燃性能测试，如未提供，阻燃性能小项不得分）

②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③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样品与磋商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

④样品制作、运输、现场实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送样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点 00 分—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00 秒，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电话：0519-885198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书面送达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9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本次采购按 4.2 条内容计算磋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2.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3.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信息安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6.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产品设计、材料、辅料（窗帘+罗马杆+支架+挂钩+封头+布带+配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现场实施人员安全保障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

---

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 五 评审

###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8.5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p>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

终报价（报价不少于两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25		
2.1	样品	20	<p><b>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以下样品：</b></p> <p><b>1. 遮光布窗帘（15分）：</b></p> <p>（1）材质（5分）：布帘材质优良、手感柔软、毫无异味、遮光性很强的，得5分；材质较好、手感较为柔软、稍有异味、遮光性较好的得3分；材质一般、手感较硬，异味较大的、遮光性一般的得1分；</p> <p>（2）工艺（5分）：拼缝整齐、无线头，制作工艺精良，得5分；拼缝较为整齐、外观有线头、制作工艺一般得3分；拼缝不整齐、外观褶皱、线头杂乱、制作工艺差得1分；</p> <p>（3）阻燃性能（5分）：评委现场测试布帘的阻燃性能，根据燃烧速度、火焰持续时间、有无熔滴物等指标综合评价样品的阻燃性能：燃烧速度慢、火焰持续</p>	未提供样品或者样品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时间短、无熔滴物得 5 分；燃烧速度较慢、火焰持续时间较短、熔滴物少得 2 分；燃烧速度快、火焰持续时间长、熔滴物多不得分。（评委小组可对小样现场进行破坏性实验）</p> <p><b>2. 罗马杆（5 分）：</b> 罗马杆整体有质感，工艺好、尺寸精度高，完全符合条件的得 5 分；罗马杆加工略有毛刺，工艺、尺寸精度、质感略差的得 3 分；罗马杆整体质感、工艺、尺寸精度差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2.2	售后服务方案	5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备品备件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需要，得 5 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较满足采购要求，能够符合使用需要，得 3 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瑕疵较多，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使用需要，得 1 分。</p>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综合实力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健康体系认证证书，<b>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窗帘产品</b>，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提供证明材料
3.2	业绩	6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本项目开标截至之日有与本项目类似窗帘项目供货成功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方使用证明或结算发票或验收合格书其中之一）复印件。</p>	提供证明材料
3.3	服务评价	6	<p>供应商具有与以上业绩合同对应的且盖有使用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证明（评价须为“满意”或“优秀”），有一份得 1 分，最高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评价证明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价证明上必须包含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p>	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4	技术参数	20	技术参数、性能等符合性比较（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如有负偏离（或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带“▲”参数如有负偏离（或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扣2分/项；其他参数有负偏离（或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扣1分/项，扣完为止。	提供证明材料
3.5	免费质保	2	满足采购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0.5分，最高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质保承诺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包括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共 993 个宿舍的窗帘等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安装位置	示意图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1	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共 993 个房间，每个		<p><b>1. 面料：</b></p> <p>①成分：100%聚酯纤维（符合 GB/T 29862-2013）；单位面积克重：<math>\geq 280\text{g/m}^2</math>；</p> <p>★②甲醛含量：<math>\leq 20\text{mg/kg}</math>；（符合 GB 18401-2010）；</p> <p>★③阻燃标准：B1 级（符合 GB8624-2012 阻燃要求）；</p> <p>④遮光率：<math>\geq 90\%</math>；</p> <p>⑤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ath>\leq 20\text{mg/kg}</math>；（符合 GB18401-2010）；</p> <p>▲⑥PH 值：4.0-7.5；（符合 GB18401-2010）；</p> <p>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p> <p>⑧防紫外线性能判定：UPF 等级<math>&gt;40</math>，T(UVA)AV/%<math>&lt;5\%</math>，符合 GB/T18830-2009；</p> <p>（面料 1-8 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第三</p>	高度 3200mm	450 米 （支架 中心距 米数）

	房间开间约 3 米。/罗马杆式，遮光布帘/双开/（整体报价）	（颜色花型中标以后由甲方确定）	<p><b>方合格检测报告）</b></p> <p><b>2. 罗马杆：</b></p> <p>①铝合金材质；</p> <p>▲②直径≥25mm，壁厚≥1.5mm；弯曲度：≤1.3mm，抗拉强度：≥160Mpa，维氏硬度HV≥58；（符合 GB/T 5237.3-2017）；</p> <p>③承载 30kg/m；</p> <p>④罗马杆支架及封头：加厚铝合金材质，每个支架采用≥2 枚 304 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于墙面；</p> <p>⑤罗马杆（含封头）长度≥窗框（两边）各 150mm；</p> <p>⑥烤漆工艺；</p> <p>⑦挂钩：304 不锈钢，韩式大单钩；</p> <p>（罗马杆第二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p> <p><b>3. 布带：</b>窗帘中部捆扎窗帘用的布带，采用半固定式，布带宽度≥60mm，双层布料环形扣设计，加固处理。布带的颜色与面料接近，布带采用加密抗老化产品。</p> <p><b>4. 加工及安装要求：</b>帘布为双扇、对开要求。窗帘加工不易飘线、毛边。加工要保证帘布的平整性，加工时要求熨烫、方便清洁、维护或更换。两片窗帘安装应考虑罗马杆两端的第一个挂钩的固定。</p>	高度 2800mm	2530 米（支架中心距米数）
2	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轨道式，遮光布帘/双开/（整体报价）	 <p>（颜色花型中标以后由甲方确定）</p>	<p><b>1. 面料：</b></p> <p>①成分：100%聚酯纤维（符合 GB/T 29862-2013）；单位面积克重：≥280g/m<sup>2</sup>；</p> <p>★②甲醛含量：≤20mg/kg；（符合 GB 18401-2010）；</p> <p>★③阻燃标准：B1 级（符合 GB8624-2012 阻燃要求）；</p> <p>④遮光率：≥90%；</p> <p>⑤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符合 GB18401-2010）；</p> <p>▲⑥PH 值：4.0-7.5；（符合 GB18401-2010）；</p> <p>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p> <p>⑧防紫外线性能判定：UPF 等级&gt;40，T(UVA)</p>	高度 2800mm	20 米（轨道米数）

			<p>AV/%&lt;5%，符合 GB/T18830-2009；</p> <p>（面料 1-8 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与序号 1 中相同面料检测报告可不重复提供，如有负偏离（或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计算一次。）</p> <p><b>2. 轨道：</b>采用门字型中方轨道，必须是静音轨道，材质为铝合金，油漆附着力强，优质名牌，宽度 20mm，壁厚 1.3mm，电泳工艺，承载 28kg/m。轨道吊轮滑动顺畅自如，在导轨倾斜角度≤15° 时，吊轮能顺畅滑落。单个吊轮承重 10KG。表面洁净，无污渍、划痕或脱漆等不良现象。轨道安装牢固可靠。</p> <p><b>3. 挂钩：</b>304 不锈钢，韩式大单钩；304 不锈钢吊钩配 POM 工程塑料耐磨滑轮，表面烤漆处理。</p> <p><b>4. 加工及安装要求：</b>帘布为双扇、对开要求。窗帘加工不易飘线、毛边。加工要保证帘布的平整性，加工时要求熨烫、方便清洁、维护或更换。两片窗帘安装应考虑轨道两端的第一个挂钩的固定。</p>	
--	--	--	--	--

注：

1. 报价包含轨道、遮光布帘等一切辅料（窗帘+罗马杆+支架+挂钩+封头+布带+配件等）、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2. 罗马杆式布帘：按整体窗帘成品的罗马杆两个支架中心距离长度为基础，按照 1：1.8 的褶皱比安装布帘。
3. 轨道式布帘：按整体窗帘成品的轨道长度为基础，按照 1：1.8 的褶皱比安装布帘。
4. 窗帘布不得横向拼接，采用纵向拼接，纵向拼接时，应考虑窗帘面料色差、纹理、花色等因素。
5. 窗帘下折边不低于 5 厘米，左右折边不低于 2 厘米。
6. 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如有负偏离（或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带“▲”参数如有负偏离（或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扣 2 分/项；其他参数有负偏离（或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 三、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日内，按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

批量进场安装前须先安装一个样板间，样板间通过采购单位确认后进行大面积安装。

免费质保年限：   2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 四、相关说明：

- 1、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装箱清单和检验合格证。
- 2、采购人有权在采购产品生产安装过程中依据生产进度计划安排对产品进行抽检，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产品颜色由采购人认可，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 4、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出修改和变更。
-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供应商为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总负责，负责所有货物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随投标货物提供的专用工具表、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成交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验收等相关要求：

（1）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采购单位随时可以到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现场对产品、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

★（2）合同签订、货到后由双方按封样样品、响应文件及检测报告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将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此项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安装。中标单位须承诺无条件配合，此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 六、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七、验收标准：

1. 符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国标技术标准
2. 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要求。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保养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8) 在质保期内，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9) 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10)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采购人支付相应成本费。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无息)；

2.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单位支付结算价的 95%，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结算价 5%尾款。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进行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一条 定义

**货物采购：**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与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优质的货物；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获得的对方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 第二条 权利义务

#### 甲方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

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是一种业务运营合作模式；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不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

### 乙方

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岗位外包服务；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甲方的管理、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乙方承揽的甲方岗位上工作；

乙方与选派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法定用工关系，并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现场管理，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

###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合同价款：\_\_\_\_\_

### 第四条 采购清单内容：

项目名称		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06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批量进场安装前须先安装一个样板间，样板间通过甲方确认后大面积安装。

免费质保年限：\_\_\_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成果没有侵犯他人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向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2、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3、履约保证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额 5% (不接受现金)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乙方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等相关要求：

(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甲方随时可以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产品、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

(2) 合同签订、货到后由双方按封样样品、响应文件及检测报告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将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安装，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配合。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保养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8)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9)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10)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支付相应成本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2.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结算价的 95%，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结算价 5%尾款。

###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2、甲、乙任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用工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 **1、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另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

---

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b)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c)公开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2、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前五个月外包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实际经济损失等。

## 3、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 4、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 1、合同中除经双方盖章确认修改之外，任何修订、添加对双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合同为准。
- 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大学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2营业执照

##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合同签订、货到后由双方按封样样品、响应文件及检测报告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将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我方承担（此项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安装。**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06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06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2、13 号学生宿舍楼窗帘（993 个房间，每个房间开间约 3 米，罗马杆安装、双开）、整体报价	高度 3200mm	450 米（支架中心距米数）			报价按窗帘成品后的罗马杆两个支架中心距离米数报每米单价（确定的高度）和合价。数量是指两个支架中心距离为计算长度。窗帘用料以支架中心距的长度为基础，按照 1：1.8 的褶皱比安装窗帘。罗马杆（含封头）长度≥窗框（两边）各 150mm。
		高度 2800mm	2530 米（支架中心距米数）			
2	12、13 号学生宿舍楼窗帘（轨道安装、双开）、整体报价	高度 2800mm	20 米（轨道米数）			报价按窗帘成品后的轨道米数报每米单价（确定的高度）和合价。数量指轨道长度。轨道安装在窗框下沿。窗帘用料按轨道长度为基数，按 1：1.8 的褶皱比安装窗帘布。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备注：

1. 罗马杆式窗帘结算，按罗马杆支架中心距离米数；轨道式窗帘结算，按轨道实际用量米数。
2. 采购需求中的数量是罗马杆支架中心距长度、轨道长度，窗帘的具体数量应该考虑窗帘高度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量为准制作安装。窗帘褶皱比为 1：1.8。
3. 窗帘下折边不低于 5 厘米，左右折边不低于 2 厘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合同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06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06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 负偏离	检测报告证明材料页码 (如有)
1. 带★号技术条款中的指标如有偏离，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如有），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带▲号技术条款中的指标如有偏离，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如有），否则视为负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学生宿舍 12、13 号楼窗帘制作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0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